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439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439 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富恒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恒新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恒新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彦伟

中国·武汉

2024年11月18日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2023年6月2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28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92.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2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9.70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0月18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4号《验资报告》及众环验字（2023）0300007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9147200128007047	7,000.00	2,578.9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70717	1,748.30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37752	4,655.36	-	已注销
合计		13,403.66	2,578.90	--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619.70 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403.66 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的相关说明。

###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96,226.39 元，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269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尚未投产，不适用于效益测算，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 (七)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对“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投入	28,899.94	1,000.00	2,9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6,897.00	6,000.00	4,100.00
3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2,203.06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40,000.00	7,000.00	7,000.00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于原有基础上增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相关调整涉及对原有设计施工方案重新论证、完善。此外，政府交付项目用地时实际高度低于施工标高，公司填土工程耗费时间大于预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因此，公司审慎决定将“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竣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前。

#### （十）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合计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1月9日，因公司出纳人员对资金置换概念理解有误，将置换自筹资金范围内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直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未将相关置换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再使用。保荐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将上述已支付资金收回，截至2023年11月20日，相关资金已回收完毕。

2024年1月4日，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应转入北京银行一般户的非募集资金转入了北京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于发生当日将上述

资金转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9.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3.09	
						其中: 2024年1-9月			3,83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年			6,279.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	7,000.00	4,492.32	7,000.00	7,000.00	4,492.32	-2,507.68 [注2]	2024年9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619.70[注1]	5,619.70	5,620.77	5,619.70	5,619.70	5,620.77	1.07 [注3]	—
	合计		12,619.70	12,619.70	10,113.09	12,619.70	12,619.70	10,113.09	-2,506.61	—

注1: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3年11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金额由10,000.00万元调整为5,619.70万元;

注2: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为2,086.9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为491.94万元(含银行利息), 因“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 2024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高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注1: 截止2024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尚未投产, 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注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高公司资产转运能力和支付能力, 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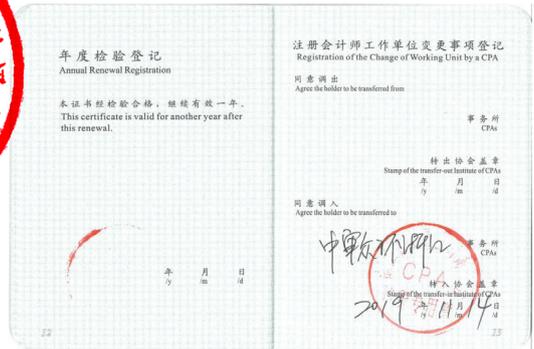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潘佳勇

会员编号 110101301406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查询时间: 2024-10-15

####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6-02

2022年

通过

2022-06-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涂彦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8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94082669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1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涂彦伟

会员编号 42010005105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